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1.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3.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二、各處室主管或科主任：

1. 定期彙整工作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2.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三、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例：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1.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2. 建置場所中各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4. 使場所中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二、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三、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可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四、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四、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

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直覺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拾、結語

本計畫經擴大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安全資料表(SDS)範例

安全資料表 (SDS)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聚酯瓷絕緣漆

其他名稱： SP-24-4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金屬絕緣漆包線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東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電話：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工業區和興路 346 號

緊急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TEL：+886-37-584191

FAX：+886-37-584383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第 3 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健康危害、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接觸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高濃度可能會引起肝臟損害

對水中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護面罩

其他危害：-

安全資料表 (SDS)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化學式	CAS NO
間-甲酚 (M-CRESOL)	Cresylic acid Tricresol Methylphenol Cresylol	30.0%	48%	C ₇ H ₈ O	108-39-4
混合甲酚 (MIXED CRESOL)		18.0%			1319-77-3
二甲苯 (XYLENE)	Dimethylbenzene Xylol Mixed xylene	12%		C ₈ H ₁₀	1330-20-7

註解：混合物除外另含樹脂成份 40 % 為非危害物質。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若停止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1)儘速自皮膚將該物清除 (2)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 (3)如已滲透衣服則需將衣服脫掉，並用肥皂和水清洗患處，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1)立即撥開眼皮，並用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2)立即就醫。
- 食入：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或皮膚之刺激痛感，呼吸困難及不規則、脈搏虛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依狀況配戴相關防護具與必要措施。

對醫師之提示：告知患者症狀與暴露途徑，並提供 SDS 做為急救參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注意皮膚直接接觸、眼睛灼傷、濃煙吸入噎傷或窒息。

特殊滅火程序：

- (1)疏散非相關人員離開災區，救火人員需穿防護具和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在上風處救火。
- (2)在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同時防止容器可能因火災之熱能而發生爆炸。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應穿化學防護衣和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配戴安全護目鏡、橡膠防滲手套、防護衣、工作靴、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

環境注意事項：

安全資料表 (SDS)

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處理請依照環保法規 (焚化或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代處理)。

清理方法：

少量洩漏用乾砂或木屑粉等吸附後清除，大量洩漏聯絡消防或緊急處理單位或供應商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儲存槽及作業區應嚴禁煙火。

(2)作業現場局部排氣通風以防爆型通風設備。

(3)排氣口應直接通到室外，室內並應補充新鮮空氣。

(4)使用完畢應立即加蓋，防止溶劑擴散。

儲存：(1)容器不使用時應加蓋緊閉。

(2)儲存應避免陽光直射，放置陰涼通風良好場所。

(3)避免與強酸、強氧化劑儲存在同一場所。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使用局部排氣和製程密閉。

(2)廢氣直接排至戶外並對環境保護採取適當措施。

(3)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一般排氣系統分開。

(4)提供充足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一)

危害物質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甲酚	5 ppm (皮)	10 ppm (皮)	--	--

(二)

危害物質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二甲苯	100 ppm (皮)	125 ppm (皮)	--	下班後尿中每克 肌酸酐含甲基馬 尿酸 1.5g

安全資料表 (SDS)

<p>個人防護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使用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化學防護呼吸器，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使用鐵氟龍、氟化彈性體、聚乙烯醇等材質的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使用化學安全護目鏡或全面型防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使用橡膠材質防護衣、連身工作服、工作靴。
<p>衛生措施：(1)作業場所嚴禁吸煙或飲食。 (2)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3)處理此物後，需徹底洗手。 (4)工作後儘速拖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方可穿戴或丟棄。</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黏性液體
顏色：琥珀色或棕色	氣味：似防腐劑的特殊味道混合著芳香煙氣味
PH 值：約 4~5	沸點 / 沸點範圍：> 135℃
分解溫度：不詳	閃火點： 45~55 °C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然溫度：>450℃	爆炸界限：上限約-% 下限 1.0% (體積)
蒸氣壓：1~9mm Hg 在 17℃	蒸氣密度：3.7 (空氣=1)
密度：1.0~1.13 g/cm ³ 在 20℃	溶解度：水中約 5%重量在 100℃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可能引起火災。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火焰和其它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液氯、過氧化物、強酸等）。
危害分解物：燃燒時可能產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p>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p> <p>二甲苯 急性毒性：</p> <p>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暫的暴露於 200ppm 濃度，會刺激鼻和喉嚨。 2. 暴露於 700ppm 的濃度，會引起噁心和嘔吐。 3. 暴露於高濃度大約(10000ppm)，會引起動作不協調、失去意識、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 暴露於高濃度會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害。 <p>皮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體會刺激眼睛引起紅斑、乾燥和脫脂，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炎。 2. 蒸氣會刺激皮膚。 <p>眼睛：其蒸氣和液體會刺激眼睛。</p>

安全資料表 (SDS)

甲酚 急毒性：

吸入：(混和異構物)

人類實驗性的暴露於正異構物濃度為 6mg/kg，會造成鼻子緊縮、喉嚨刺激、呼吸道黏膜乾燥及非特定味覺。

皮膚：(混和異構物)

1. 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 2. 接觸幾分鐘後可能發生刺痛和強烈灼熱感。

眼睛：1. 溶液濺到眼睛可能引起灼傷。 2. 傷害程度視接觸時間和濃度而定。

食入：(混和異構物)

可能引起嚴重的黏膜刺激伴隨嘴和喉嚨強烈灼熱感。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 環境流佈：

二甲苯：

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13.5mg/l/96H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當釋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發作用排除掉。
2.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3. 以標準生物分解性試驗，會被下水溝活性污染等分解。

半衰期 (空氣)：2.6-44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168-672 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336-8640 小時

半衰期 (土壤)：168-672 小時

生物蓄積性：大部份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份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會揮發及滲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應：--

甲酚：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10000µg / L / 96 H (*Lepomis macrochirus*)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在土壤有移動性，雖然有生物降解但數據不足。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通常在長達數天的環境適應後，會於 8 小時內降解，從水表面揮發及生物濃縮皆不是其重要機制。
3. 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8 至 10 小時；夜間與硝酸鹽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2 至 5 分鐘。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移動性。

安全資料表 (SDS)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依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者代為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1263。

聯合國運輸名稱：塗料。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性及第六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運送時做好安全措施，並隨車攜帶消防器材、個人防護器具、安全資料表(SDS)。

十五、法規資料

- (一)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
 - (1)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全資料表(SDS)。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SDS 範例。 (3)原供應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SDS)。	
製表單位	名稱：東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電話：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工業區和興路 346 號 TEL：+886-37-58419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林金池
製表日期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本安全資料表所記載的資料，僅能用於提昇本產品安全使用之目的，它是基於確實及到目前本公司之最佳知識及經驗所製備而成。當不依據正常使用狀況或在失控之條件下使用本產品時，本公司對本產品所導致之損害不負其責。

附表 2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有機過氧化物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4 級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第 1 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皮膚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 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危害性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 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 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